

吉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项目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以下简称“助学工程”)项目管理,规范组织流程和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质量和实施效果,根据《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民发〔2025〕13号)等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助学工程”所使用的中央彩票公益金由民政部彩票公益金补助地方资金列支,“助学工程”所使用的省级彩票公益金由省级财政统筹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和福彩公益金列支。

第三条 “助学工程”项目由省民政厅统筹组织实施。市(州)民政局负责指导市辖区及本级儿童福利机构“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县(市、区)民政局具体实施“助学工程”项目。

第二章 发放范围、标准

第四条 “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对象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 按照《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吉民发

〔2019〕4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民发〔2021〕7号)要求,在18周岁前被认定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

(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连续就读的全日制在校生,以及普通高校中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连续就读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第五条 本细则所称普通高中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的普通高中学校(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中等职业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普通高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

第六条 被收养的残疾孤儿符合第四条第(二)款的,纳入本项目资助范围。

第七条 本项目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资助时限为资助对象入学就读期间。

第八条 资助对象中的孤儿和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年满18周岁后在校就读的,由中央彩票公益金资助保障,其他资助对象由省级彩票公益金资助保障。

第三章 办理程序

第九条 申请人应填写“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附件),

并提供居民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应届学生需提交录取通知书，非应届学生应提供所在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查询下载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被收养的残疾孤儿还应提供《收养登记证》、残疾证明。

第十条 申请人需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交助学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对申请人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并及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民政部门。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一条 市（州）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对象需向市（州）儿童福利机构所属民政部门提交助学申请。省孤儿职业学校集中供养对象的助学申请由省孤儿职业学校直接受理。

市（州）民政局、省孤儿职业学校需对申请人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齐所有规定材料。

第十二条 收到申请材料的民政部门（单位）负责确认申请对象的身份，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核实，并协调教育部门核对申请人就读情况，提出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纳入资助范围，不符合条件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

第十三条 资助对象在同一学历教育阶段内只需要提交一次申请，并在每学年开始第一个月内，向民政部门提交所在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进行学年复核，如有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提交时限（不超过三个月）。各级民政部门（单位）需对资助对象每学期至少进行

一次在校就读信息核实。

第十四条 资助对象每段学历教育阶段毕业后接续转入下一学历教育阶段的，需要重新提出申请。未连续就读的，发放至连续就读最后学历教育阶段。学历教育阶段指高中、中专、大专、本科、研究生等不同受教育阶段。

资助对象连续两次及以上就读同一层次学历的，原则上不再重复保障，但因客观原因确需连续就读的，须逐级上报至省民政厅审核。

第十五条 终止“助学工程”资助的几种情形：

- 1.资助对象自愿申请退出资助的；
- 2.资助对象未能提交学年复核材料，无法证明是否连续就读的；
- 3.资助对象因毕业、肄业、结业等原因不再连续就读的；
- 4.资助对象死亡、身份被证明不实、伪造材料或冒用他人名义申领助学金的；
- 5.就读期间受到取消学籍、勒令退学、开除学籍、延期毕业、留级等处分、主动申请退学，被执行刑事拘留、强制隔离戒毒以及服刑在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
- 6.其他应当取消助学资格的。

第四章 资金发放

第十六条 省民政厅指导各地民政部门统计每学年“助学工程”项目资助对象人数，依托《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

核定资助对象人数，确认项目资金需求，编制预算。

第十七条 各级民政部门上一学年助学金使用有结余的，应结转下一学年使用。上一学年助学金拨付不足的，可在下一学年追加申请不足部分。助学金按整学年申请。

“助学工程”项目周期按学年度计算，即每年9月1日至下一年8月31日。省民政厅核准每学年全省“助学工程”项目统计人数后下拨市（州）和县级民政部门“助学工程”项目资金。

第十八条 市（州）（儿童福利机构）、县级民政部门按照孤儿基本生活费拨付渠道，可按季度或学期发放助学金，并及时告知资助对象及其监护人。

第十九条 特殊情况的发放：

1.应征入伍。在校期间入伍的资助对象，自入伍的次月起停发助学金。退役后继续就读的，持相关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就读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重新认定助学资格，符合条件的，从办理入学手续的当月起继续发放助学金。

2.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因伤病、出国等原因休学或保留学籍的资助对象，从休学的次月起停发助学金。复学或恢复学籍后，持相关证明、《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就读学校出具的最新学年学籍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重新认定助学资格，符合条件的，从恢复就学的当月起继续发放助学金。

3.毕业。资助对象毕业时不满一个学期的，按整学期发放助学金。

4.补发。新增资助对象未纳入当年“助学工程”项目资金申请的资助对象，可在次学年追加申请未发放的助学金。追加的助学金，应一次性发放给资助对象。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向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宣传告知“助学工程”相关政策。县级民政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家庭巡访等方式主动了解、跟踪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的入学就读情况，并协助办理领取助学金的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通过材料核实、家庭巡访、数据比对、委托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对“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常态化开展检查、评估、监管，做好发放、停发、续发、补发等工作，确保项目实施效果，提高助学的精准性。

第二十二条 各级民政部门要严格资金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相关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科学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三条 省民政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助学工程”项目实施工作。通过调取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内数字档案，常态化开展“助学工程”项目信息核查比对和动态监管。通过实地调研、数据比对、委托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效果。

各市（州）和县级民政部门应将“助学工程”作为儿童福利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纳入年度常态化工作部署，严格资金管理，规范工作流程和项目结账审核程序，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第二十四条 “助学工程”项目的资助对象应做到一人一档，在办理完毕相关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纸质档案的整理归档，1个月内完成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并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系统。纸质档案按照永久保管要求妥善存放。

档案内容应当包括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复印件、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表、“助学工程”项目申请书（附件）、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每学年就读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或每学年查询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银行卡复印件、助学金发放记录等相关材料。被收养的残疾孤儿“助学工程”档案中还应该留存《收养登记证》复印件、残疾证复印件。

第二十五条 发现资助对象在助学金使用中存在奢侈浪费、挥霍享乐或其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行为的，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应当批评教育、督促改正；拒不改正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及时终止发放助学金。

虚报、隐瞒、伪造材料或冒用他人名义骗取助学金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助学资格。违规领取的助学金由受理申请的民政部门负责追回。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助学工程”项目资金应当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民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或存在挤

占、挪用、冒领、套取等情形，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市（州）、县级民政部门可拓展“助学工程”实施对象范围，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本级保障。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吉林省“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试行）》（吉民发〔2024〕21号）同时废止。

附件：“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

附件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申请表

申请人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照片粘贴 (近期)
	民 族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电 话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账 号				
	认定为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对象的时间	年 月	身 份 类 别	☐ 孤儿 ☐ 其他参照孤儿保障的对象 ☐ 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对象 ☐ 被收养的残疾孤儿	
学校 基本信息	学 校 名 称		学 校 地 址		
	学 制		所 学 专 业		
	入 学 时 间		毕 业 时 间		
	是 否 为 全 日 制	☐ 是 ☐ 否	是 否 为 新 录 取	☐ 是 ☐ 否	
	受教育阶段	☐ 高中 ☐ 中专 ☐ 大专 ☐ 本科 ☐ 硕士研究生			
申请人 承诺	本申请人已详细了解“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相关规定，并承诺，以上所填信息及所提交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申请人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退回已领取的助学金。如发生暂停或终止情形，将主动告知有关单位。 申请人： 年 月 日				
受理 意见	承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 意见	承办人：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一式两份，由申请人、为其发放助学金的民政部门各存一份。
2.后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录取通知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